

收文日期	111.7.12
編號	1539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：呂翌焄
 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 電子郵件信箱：e19958426@cda.or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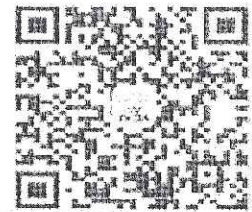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1581 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第四次締約方大會 (COP4) 之決議，針對牙科汞合金措施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衛部口字第 1112060095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牙全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牙全志 主委決行

附件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聯絡人：林羽珊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75
傳真：(02)8590-7080
電子郵件：moas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12060095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我國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第四次締約方大會（COP4）之決議，針對牙科汞合金措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5月3日「111年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」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針對牙科汞合金COP4決議通過以下2項新措施：
 - (一)通過採取適當措施，只能以汞合金膠囊形式(amalgam capsules)使用。
 - (二)通過採取適當措施，建議不要將牙科汞合金用於乳牙、15歲以下兒童和孕婦或哺乳期婦女的牙科治療，除非牙醫師根據患者的具體醫療需要認為絕對必要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

副本：

